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有關批准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4,961,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0,992,2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75,836,2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75,7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75,78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增加銀行結餘，並預期將按上述用途而進一步運用。

現行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接近全數動用。倘現行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2%。現行一般授權自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未獲更新。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有關批准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4,961,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0,992,2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原因是其(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以及毋須提供抵押品；(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把握遇到之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但董事會認為，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身處不穩定的市況，具備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乃極為關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倘適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就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836,25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而配售最多75,7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